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琳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